**新聘專、兼教師提案格式：**

提案、醫學院醫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林OO為專任/專案/兼任 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/講師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:** (一)、個人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林OO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擬聘職稱 | OO學科 專任/專案/兼任 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/講師 |
| 主要學歷 |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(畢業年月: 101年7月)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(畢業年月: 90年7月)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(畢業年月:78年6月) **(請填列學士以上學位，並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)** |
| 經 歷 | 1、……………..(105.08~迄今)2、…………….. (101.01~104.07)3、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 (100.01~103.05) |
| 專 長 | OOO、OOO、OOOOO |
| 授課科目/時數 | 上學期: 內科學核心實習(必修4學分、授課18小時)、內科學臨床實習(選修2學分、授課18小時) |
| 下學期: 消化科學模組(必修4學分、授課2小時)、內科學核心實習(必修4學分、授課18小時)、內科學臨床實習(必修6學分、授課18小時) |
| 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領域相符 | ■符合 □不符合 |
| 教師證字號 | 助理字第000000號 (專任/專案不具教師資格者，需進行著作外審) |
| 送審學校 |  | 起資年月 |  年 月 |
| 論文計分 | 研究及教學領域分類(依多元升等辦法)，具醫師身分者須符合A類標準**□** A類 **□** B類 **□** C類 **□** D類 **□** E類 |
| 五年內發表論文總分: 分 |
| 教學服務成績 |  分 |
| 現職 |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主治醫師(103.05~迄今) |
| 社會保險與投保單位 | 勞保 (投保單位: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) \*\*聘任為兼任教師者須查驗「在職證明」 |
| 備註 | 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日期 : 年 月 日(此欄為聘任本校附設醫院或校外醫療機構員工者填寫) |
| 師資培訓研習證明書 | **□** PBL師資培訓研習證明書 **□** OSCE師資培訓研習證明書 |

註：依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：新聘教師需於起聘日一年內取得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所舉辦之 PBL 師資培訓研習證書；具有醫師資格教師另需具備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所舉辦之 OSCE 師資培訓研習證書。未取得前述證書之前，不予採計年資。